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数量为 597,938,144 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三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 1,021,097,405 股变动为 1,619,035,549 股，持股比例由 15.75%变动为 22.87%；三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和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 2,998,569,820 股变动为 3,596,507,964 股，持股比例由 46.26%变动为 50.80%。三峡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从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算。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长电宜昌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长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之前已经持有的湖北能源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822,266,821 股，持股比例由 28.12%变动为 25.74%，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1%；宏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湖北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国资运营公司”）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5,804,692 股，持股比例由 0.09%变动为 0.08%。宏泰集团及其一致

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828,071,513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28.20%变动为 25.82%。

4、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三峡集团免于发出要约。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30 日，三峡集团出具了《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关于湖北能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了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事项。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前述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6 日，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 号）。

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票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认购对象

公司名称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伟平
注册资本	21,323,223.15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9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5058K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六合路 1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水力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

	咨询服务；新兴能源、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城市排水设施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监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境内旅游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权益变动时间及方式

公司完成向三峡集团发行 A 股普通股 597,938,14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4.85 元/股，三峡集团全额认购。公司本次新增发行的股票将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宏泰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信息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 1 号宏泰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不适用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9 月 5 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 号）。公司本次向三峡集团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97,938,144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9,999,998.40 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泰集团”）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不变，仍为 1,822,266,821 股，持股比例由 28.12%变动为 25.74%。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变动方向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其他变动（请注明）比例（%）
A 股（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不适用		被动稀释 2.38%
合计	不适用		被动稀释 2.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822,266,821	28.12	1,822,266,821	2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2,266,821	28.12	1,822,266,821	2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湖北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5,804,692	0.09%	5,804,692	0.0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04,692	0.09%	5,804,692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购买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四) 权益变动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导致的权益变动前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宏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三峡集团	1,021,097,405	15.75%	1,021,097,405	22.87%
	0		597,938,144	
长江电力	1,715,243,843	26.46%	1,715,243,843	24.23%
宜昌能投	212,328,040	3.28%	212,328,040	3.00%
长电投资	49,900,532	0.77%	49,900,532	0.70%
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2,998,569,820	46.26%	3,596,507,964	50.80%
宏泰集团	1,822,266,821	28.12%	1,822,266,821	25.74%
湖北国资运营公司	5,804,692	0.09%	5,804,692	0.08%
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1,828,071,513	28.20%	1,828,071,513	25.82%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6.26%变动为 50.80%，宏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28.20%被动稀释至 25.8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的认购对象参与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峡集团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